

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于2011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49号文核准设立，自2011年3月28日开始募集，于2011年4月22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1年4月28日成立。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3日签发《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174号），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2021年5月18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6月2日起生效。

自2021年6月2日起，“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
(020) 95575，公司官方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